

統計資料背景說明

資料種類：財政統計

資料項目：彰化縣印花稅徵收

一、發布及編製機關單位

*發布機關、單位：彰化縣地方稅務局會計室

*編製單位：彰化縣地方稅務局土地增值稅科

*聯絡電話：04-7239131 分機 370

*傳真：04-7255584

*電子信箱：會計室 a0000525@changtax.gov.tw

二、發布形式

*口頭： 記者會或說明會

*書面： 新聞稿 報表 書刊，刊名：

*電子媒體：

線上書刊及資料庫，網址：

<https://www.changtax.gov.tw/FileUploadCategoryListC005F00.aspx?CategoryID=758d7bfbd846-4cc1-a21b-4d8c071e2d06&appname=FileUploadCategory5F06>

磁片 光碟片 其他

三、資料範圍、週期及時效

*統計範圍及對象：以轄區內代售機構出售印花稅票及公私營組織總繳印花稅額為統計對象。

*統計標準時間：以每年1月1日至3月底，4月1日至6月底，7月1日至9月底，10月1日至12月底發生之事實為準。

*統計項目定義：

(一)出售印花稅票：指代銷印花稅票機構出售印花稅票之金額。

(二)彙總自繳稅額：指公私營組織各種憑證應納印花稅，經主管印花稅機關核准依照簡化貼花辦法彙總繳納方式總貼之稅額。

(三)銀行信託業：指由銀行信託業以其營業收入為依據購貼印花總繳者。

(四)保險業：指由保險業購貼印花總繳者。

(五)自來水業：指由自來水公司總繳者。

(六)瓦斯業：指瓦斯公司總繳者。

(七)電力公司：指台灣電力公司總繳者。

(八)電信局：指電信局電話費收據總繳者。

(九)新聞雜誌業：指由新聞雜誌業購貼印花總繳者。

(十)其他：指由不屬以上各業購貼印花總繳者。

(十一)財產契據及工程承攬契據：係指納稅義務人自行向稽徵機關申請開立繳款書繳納者。

(十二)金額：依表報代號 SMI903L 編製。

*統計單位：新台幣元、%。

*統計分類：按總繳稅款月別及行業別分類。

*發布週期（指資料編製或產生之頻率，如月、季、年等）：季。

*時效（指統計標準時間至資料發布時間之間隔時間）：每季終了之次月結束加 5 日內編報。

*資料變革：無。

四、公開資料發布訊息

*預告發布日期（含預告方式及週期）：每季終了 35 日內上網發布。

*同步發送單位（說明資料發布時同步發送之單位或可同步查得該資料之網址）：根據資料倉儲管理系統(LDW)產製 5 份，1 份自存，1 份送會計室，1 份送財政部賦稅署，1 份以電子檔(核章後掃描成 PDF 檔) Email 至財政部統計處，1 份送本府主計處。

五、資料品質

*統計指標編製方法與資料來源說明：依表報代號 SMI903L 編製。

*統計資料交叉查核及確保資料合理性之機制(說明各項資料之相互關係及不同資料來源之相關統計差異性)：均採電腦作業且有查核機制，以確保資料準確性。

六、須注意及預定改變之事項（說明預定修正之資料、定義、統計方法等及其修正原因）：無。

七、其他事項：無